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與D2M的合作及購股協議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2M訂立內容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合作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BVI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隨交割後於D2M的持股百分比的38.17%。

本公司認為，透過合作協議及BVI公司認購A1前系列優先股，雙方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可藉此結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4%重新分配，以根據合作認購A1前系列優先股，屬更為合適及實際。

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2M訂立內容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合作協議。D2M是一家專門開發基因驅動靶點識別平台，以及就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針對該等靶點發現、發展及商業化療法及治療的公司。待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與D2M達成長期合作，本公司有權根據優先靶點選擇機制對本公司從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原始結果中選擇的合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合作」）。D2M須為本公司物色創新型藥物靶點，以評估有關發現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在訂立購股協議前，D2M創始人通過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D2M。邴楠博士為D2M創始人之一，曾擔任美國輝瑞公司(Pfizer Inc., (U.S.A.))（「輝瑞」）的免疫遺傳學部高級總監。邴博士是輝瑞遺傳數據部的創始團隊成員，在通過臨床數據發現生物標誌物及通過各種遺傳數據發現藥物治療靶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合作協議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下，D2M承諾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轉讓及指讓與本公司選擇的任何合格藥物靶點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將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賦予本公司獨有。本公司亦就合作擁有在全球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其他必要許可的獨家及絕對權利。D2M則將有權獲得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合格藥物靶點相關的產品未來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為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連續兩個三年期，除非任何一方透過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購股協議

此外，根據合作，BVI公司以投資者的身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及於D2M集團進行投資。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D2M
- (ii) D2M香港公司
- (iii) D2M創始人
- (iv) SB LLC
- (v) BNDC
- (vi) BVI公司
- (v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2M、D2M香港公司、D2M創始人、SB LLC及BNDC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D2M同意向BVI公司發行及出售，而BVI公司將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隨交割後於D2M持有38.17%股份的比率。

購買價付款

購買價付款將分兩批作出，惟須待D2M集團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須待若干慣常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達致後，方可作實。

股東協議

作為合作的一部分及就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就D2M集團的治理、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與D2M其他股東之間的權利及責任訂立股東協議。

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憑藉D2M於生物科技行業上游研發過程中（例如靶點識別、療法及治療發現）對本公司作出的新增價值，透過合作協議及BVI公司認購A1前系列優先股，雙方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可藉此結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合作標誌著本公司在履行其對研究、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免疫及其他衰竭性疾病療法的承諾方面向前邁出了一大步。

協議條款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上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籌集1,27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將分配至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在研藥物：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將用於本集團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3%將用於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拓展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建立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開發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及提升其全方位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約6.67%將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本公司管線中的新的在研藥物，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本集團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43%將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6.74%將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本集團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4.69%將用於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38%將用於建設蘇州生產基地：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5%將用於建設額外研發設施，以推動SM03之持續研發工作、其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6.93%將用於建設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將用於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本集團的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62,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10,100,000港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本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改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的核心產品	190.9	190.9	55.2	135.7
用於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 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				
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	318.2	279.4	45.8	233.6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研發項目	42.4	42.4	–	42.4
發現及開發新的在研藥物	84.9	84.9	49.5	35.4
(2)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 SM03的研發	85.8	85.8	1.4	84.4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	59.7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	107.6	107.6	–	107.6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本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改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88.2	–	88.2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	167.9	167.9	19.3	148.6
(3)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 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127.2	91.5	35.7
(4) 與D2M集團合作	–	38.8	–	38.8
總計	<u>1,272.8</u>	<u>1,272.8</u>	<u>262.7</u>	<u>1,010.1</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透過合作協議及BVI公司認購A1前系列優先股，雙方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可藉此結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4%重新分配，以根據合作以認購A1前系列優先股，屬更為合適及實際。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本次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釋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協議	指	合作協議、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NDC	指	BND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邴楠博士全資擁有
交割	指	如購股協議所載，A1前系列優先股銷售交割
合作協議	指	D2M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D2M	指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由BNDC及SB LLC全資擁有
D2M另一創始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D2M其中一名創始人
D2M創始人	指	D2M集團創始人邴楠博士及D2M另一創始人，兩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D2M香港公司	指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D2M的全資附屬公司
D2M集團	指	D2M及D2M香港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VI公司	指	Ingenious Sin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A1前系列優先股	指	於D2M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前系列優先股，具有D2M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2M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D2M、D2M香港公司、D2M創始人、SB LLC、BNDC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A1前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B LLC	指	Synerapy Bioscience LLC，一家根據麻薩諸塞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D2M另一創始人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